南投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利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持續有效運作，參考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爰擬具「南投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共計二十一點，其重點說明下：

1. 各項監督作業，係參考「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與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全球科技指引」有關辦理持續性監控及持續性稽核定義，訂定得利用資訊技術辦理持續監控或稽核之相關規定。（本要點二）
2. 判定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發現缺失流程。（本要點第三、十四、十五）
3. 監督作業之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辦理之流程。（本要點四）
4. 例行監督作業持續監控及建立檢討、管理與執行機制等規定。（本要點五、六）
5. 規範研擬並辦理自行評估之程序和表格與後續檢討報告改善措施及追蹤改善之單位等。（本要點七、八、九、十）
6. 內部稽核辦理單位之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7. 內部稽人員執行內部稽核之規範、程序及發現違失作為，並參考中央「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內部稽核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以增加整體價值。（本要點第十二、十三、十六、十七點）
8. 規範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機制之督導單位及得為辦理績效評比（本要點第十八、十九點）
9. 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相關表件保存年限之規定。（本要點第二十點）